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潮宏基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潮宏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9号文核准，潮宏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0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201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募集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2股，现金股利5元(含税)；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000万股。

## 二、潮宏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月2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1,589,2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67,284,4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38%。
-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实际流通股份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 备注 |
|----|-----------|-------------|-----------------|---------------|--------------------|----|
|----|-----------|-------------|-----------------|---------------|--------------------|----|

|   |              |            |            |            | 例      |    |
|---|--------------|------------|------------|------------|--------|----|
| 1 |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 30,750,000 | 30,750,000 | 30,750,000 | 17.08% | -  |
| 2 |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 19,444,230 | 19,444,230 | 19,444,230 | 10.80% | -  |
| 3 | 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 9,000,000  | 9,000,000  | 9,000,000  | 5.00%  | -  |
| 4 | 国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5,850,000  | 5,850,000  | 5,850,000  | 3.25%  | -  |
| 5 |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4,304,790  | 4,304,790  | 0          | 0%     | 注1 |
| 6 | 井红昆          | 1,340,220  | 1,340,220  | 1,340,220  | 0.74%  | 注2 |
| 7 | 广泰国际有限公司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 0.50%  | -  |
|   | 合计           | 71,589,240 | 71,589,240 | 67,284,450 | 37.38% | -  |

**注1:**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所持4,304,790股股份因质押原因冻结，在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交易数量为0。

**注2:** 井红昆所持有1,340,220股股份，当然系公司原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西那饰品有限公司所持有，通过司法执行进行转让而持有。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木枝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军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潮鸿基投资的股权，也不由潮鸿基投资回购该部分股权。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潮宏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

经核查，潮宏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担保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陈家茂、裴运华认为：潮宏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潮宏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潮宏基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广发证券对潮宏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家茂

\_\_\_\_\_

裴运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